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市水审〔2017〕280号

汕头市水务局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 潮阳区铜孟神仙里涝区电排站新建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潮阳区水务局：

《潮阳区水务局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孟镇神仙里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初审意见》（汕潮阳水务〔2017〕6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受我局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初设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设计图册进行了技术审查，提交了咨询评审报告（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咨询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神仙里涝区位于铜孟镇中部，西为鲤鱼陂水及东寮坑、东为官田坑水、南紧邻北港河。由于该区域地势较低，汛期或暴雨季节，受外江高水位顶托，涝区涝水经常无法经

排水涵闸自排，需要通过铜孟电排西站抽排入北港河。现铜孟电排西站的排涝能力已不能满足排涝标准要求，为解决排涝问题，减少洪涝灾害损失，急需在神仙里涝区内新建电排站解决排涝问题。根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及汕市发改〔2017〕296号的批复意见，同意神仙里涝区新建集星电排站和树香电排站工程。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铜孟神仙里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排涝，担负排涝面积 5.03 平方公里。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铜孟镇集星村西南角北港河堤防左岸新建集星电排站，设计流量为 3.46 立方米/秒，设装机台数 2 台，单机容量 130 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260 千瓦；在树香村东寮坑堤防左岸新建树香电排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1.17 立方米/秒，设装机台数 1 台，装机容量为 95 千瓦。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粤水电总字〔1995〕4号)等规定，同意本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同意涝区设计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按 1 天排干、农田按 3 天排干。

同意主要建筑物按Ⅶ度抗震设计。

(二)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基本同意新建集星电排站和树香电排站工程选址及总体布置方案。

2、基本同意电排站泵房、进水池、出水管、消力池等的设计方案，集星电排站和树香电排站主厂房均为堤后式布置。

3、基本同意集星电排站和树香电排站基础采用水泥搅拌桩地基加固处理方案。

4、下阶段需优化、细化建筑物的布置尺寸及结构设计，补充电排站外观建筑等设计方案；复核、深化基础加固处理方案等，完善电排站与两侧堤防连接的防渗设计，确保建筑物稳定安全。

5、下阶段需补充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

四、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基本同意新建铜孟镇神仙里涝区集星电排站选用 2 台型号为 900ZLB-85 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功率 2×130 千瓦；新建铜孟镇神仙里树香电排站选用 1 台型号为 700ZLB-5.2 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功率 95 千瓦。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辅助设备等设计方案。下阶段补充完善厂房检修排水和渗漏排水设计方案。

（三）基本同意新建铜孟镇神仙里涝区电排站电气设计方案。同意新建集星电排站供电采用站址附近的 10 千伏电缆敷设至新建电排站作为供电电源，另外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新建树香电排站供电采用站址附近的 10 千伏电缆敷设至新建电排站作为供电电源，另外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的供电方式。下阶段完善无功功率补偿容量等设计内容。

（四）基本同意工程金属结构设计方案。（五）基本同意工

程的防雷接地设计方案。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布置方案。工程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导流标准为 5 年一遇。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法、工艺及进度计划,复核基坑开挖边坡的稳定性,完善基坑支护、排水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六、工程建设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下阶段进一步核实工程永久用地性质及有关实物调查成果,并按规定在工程动工前完成有关补偿工作。

七、消防、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工程、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有关措施并落到实处。

八、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程建成后,由铜盂镇水利所负责运行管护。下阶段需制订工程调度运用规程、管理方法等。

九、工程概算

本工程设计概算 1697.96 万元,经咨询评审单位审查,核定工程概算投资为 1658.2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536.07 万元,征地补偿投资 28.0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1.8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2.27 万元(具体以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评审概算比设计概算核减 39.72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省级和市级资金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

由潮阳区政府自筹解决。

十、请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本批复意见及《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孟神仙里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报告咨询评审报告》有关意见，在技施阶段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程规范组织验收。必须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落实基建财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

附件：《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潮阳区铜孟神仙里涝区电排站新建工程初步报告咨询评审报告》



抄送：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发改局，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